

校院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为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甲乙双方资源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使护理专业办出水平、办出特色，适应社会需要，培养应用型高技能人才。双方本着平等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共同组建校院合作班，共同培养护理专业人才，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组织领导

形成由管理层、职能部门及具体实施层面的组织框架。即成立双方领导共同参加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领导、组织、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在办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凡属办学重大问题，需经双方协商决定。委员会下设由学校教务处、医学护理系和医院科教处、护理部组成的工作小组，双方选派技术过硬、责任心强、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的业务技术人员配对对学生进行专业理论、专业实践的教学以及见习、实习带教，配对备课、互相听课，完成教学任务，同时注意收集信息并及时反馈，共同协商改进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双方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合法办学，保障教学工作开展和保证医院的工作秩序。

二、办学内容

1. 在甲方 2016 级护理专业中遴选 35 人组成一个“连云港市二院班(医养结合方向)”，一、二年级基础教学内容由甲方在其校内实施，三、四、五年级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制订，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管理工作小组执行，教学地点及教学基本条件由乙方提供，教学任务主要由乙方承担，教学考核由甲方负责，实行教考分离，学生在乙方内部的管理及治安保卫等由乙方负责。

2. 根据双方商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乙方选派业务技术过硬、责任心强、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的业务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专业理论、专业实践的教学以及见习、实习带教，教学人员相对固定，确保培养质量。

3. 双方对在读学生进行成绩考核、纪律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行政管理，定期反馈学生的考核评价意见。对违章违纪者按《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处分条例》处理，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退回给甲方。

4. 乙方的教学工作纳入甲乙双方教学管理范围，教学人员需按双方教学管理要求，准备规范的教学档案（授课计划、教案、讲稿、成绩考核表等），参加双方教研活动。

三、合作办学期限

2018 年 9 月～2020 年 6 月。毕业实习由双方协商安排（按常规实习生管理），毕业后两年内双方配合对毕业生毕业后进行跟踪调查。

四、办学费用

1. 合作办学期间培养费由甲方按国家标准收取：第一年每生 2400 元，第二年每生 6200 元。合作办学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学生培养费 40%（其中包含乙方的授课费、管理费、教室使用费等所有费用）。

2. 办学费用在每学年开始 1 个月内由甲方转账至乙方，不得拖欠。

五、其他事项

1. 乙方负责安排学生饮食，费用学生自理。

2. 学生学籍档案由甲方负责管理，学生奖励、惩处协调根据工作小组的意见由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身份证、户口由甲方负责。学习期间教材费、教学资料费、英语、计算机费等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按实向学生收取。

3.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本专业规定学制期满，由甲方发给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若乙方需继续办学，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和续签协议执行。在本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教室、寝室、活动场所及财物挪作他用或处理给第三人，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本协议到期后，合作班内属乙方财物归乙方所有，甲方中途添置的财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负责处理。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协议执行。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